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贵局申报了辅导备案文件。根据明朝万达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自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明朝万达新增两名董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且修订了公司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

3、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辅导会计师”)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明朝万达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亚东、陈超、张铮、杨建华、樊佳妮、艾斐、孙姝淼、尹梦蝶，由陈亚东任组长，具体负责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在前期辅导尽调的基础上，中德证券继续深入地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结合

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日常沟通、专题讨论、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一步规范。

2、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了会议讨论、座谈交流、书面意见和建议等方式。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四）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明朝万达主动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材料，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并根据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

（一）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举了安鹏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宋令阳任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期辅导中，安鹏已作为中电科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安鹏被纳入辅导人员范围，本期中德证券将新增独立董事宋令阳纳入辅导人员范围，并向其发送辅导课件，通过答疑、讨论等方式进行辅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人员信息参见本次报送的《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三）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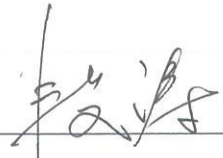
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明朝万达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明朝万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明朝万达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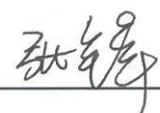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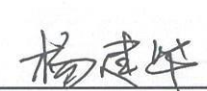
陈亚东



陈超



张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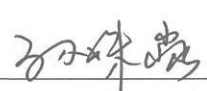
杨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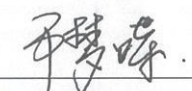
樊佳妮



艾斐



孙姝森



尹梦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8日

